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祥人寿）

(二) 注册资本：11.5 亿元。

(三)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四)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7 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湖南省长沙市、株洲市、常德市、益阳市、岳阳市、怀化市、邵阳市、湘潭市、衡阳市。

(六) 法定代表人：胡军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003-003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06,588,597.33	150,634,198.31
其中：现金	20,120.00	117,97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342,140.96	458,532,360.07
应收利息	23,700,718.51	2,725,372.59
应收保费	1,235,357.77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1,616.86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364.66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1,810.68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825.32	-
保户质押贷款	788,225.69	-
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515,658.4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952,942.53	99,949,131.36
贷款及应收款项	325,00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固定资产原值	29,738,493.22	16,516,244.22
减：累计折旧	6,021,453.85	1,460,180.27
固定资产净值	23,717,039.37	15,056,063.95
无形资产	27,723,878.85	11,897,792.67
其他资产	37,236,366.03	32,859,658.90
<b>资产总计：</b>	<b>1,616,039,542.96</b>	<b>1,121,654,577.8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989,978.90	-
预收保费	8,881,315.90	1,821,185.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12,164.95	1,298,853.87
应付分保账款	53,672.35	-
应付职工薪酬	24,182,074.60	9,635,052.37
应交税费	934,547.17	977,107.48
应付赔付款	408,553.48	929.42
应付保单红利	423,369.57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52,376,105.25	1,797,701.8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91,761.07	1,794,506.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4,536.08	32,029.15
寿险责任准备金	94,124,251.57	19,031,726.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30,746.02	-234,518.75
其他负债	8,675,109.21	7,729,017.67
<b>负债合计</b>	<b>688,156,694.08</b>	<b>43,883,591.5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150,000,000.00	1,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571.14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04,116,579.98	-72,229,013.7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27,882,848.88</b>	<b>1,077,770,986.2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16,039,542.96</b>	<b>1,121,654,577.85</b>

## (二) 利润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b>一、营业收入</b>	<b>195,145,828.32</b>	<b>41,377,488.47</b>
已赚保费	134,195,705.32	24,383,950.85
保险业务收入	143,125,608.19	26,178,457.69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814,265.50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15,637.37	1,794,50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01,631.40	6,015,03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1,849.37	1,941,849.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1,790,340.97	9,036,654.90
<b>二、营业支出</b>	<b>326,999,198.47</b>	<b>113,606,502.19</b>
退保金	16,552,145.32	45,378.96
赔付支出	4,585,474.18	35,859.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81,416.54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3,598,805.03	18,829,236.6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7,000.66	-
保单红利支出	437,391.55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7,265.42	1,540,944.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704,351.91	4,321,485.21
业务及管理费	190,037,395.71	88,832,373.4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7,850.46	-
其他业务成本	14,522,637.01	1,223.09
资产减值损失	-	-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31,853,370.15</b>	<b>-72,229,013.72</b>
加：营业外收入	40,205.11	-
减：营业外支出	74,401.22	-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31,887,566.26</b>	<b>-72,229,013.72</b>
减：所得税费用	-	-
<b>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31,887,566.26</b>	<b>-72,229,013.72</b>

### (三) 现金流量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8,950,380.89	27,999,643.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44,720,352.16	1,797,70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141.63	9,036,652.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5,195,874.68</b>	<b>38,833,997.91</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729,995.44	80,309.5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	381,326.15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017,168.37	3,022,631.3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4,021.9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35,447.05	6,713,50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6,587.53	587,77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58,970.16	299,550,669.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0,223,516.68</b>	<b>309,954,883.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972,358.00</b>	<b>-271,120,886.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5,477,037.6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14,936.26	1,700,020.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8,291,973.90</b>	<b>1,700,020.7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5,201,025.10	674,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140,483.34	54,994,936.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3,341,508.44</b>	<b>729,944,936.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5,049,534.54</b>	<b>-728,244,915.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814,575.9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60,814,575.90</b>	<b>1,1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783,000.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783,000.34	1,1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31,575.56	1,1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45,600.98	150,634,19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34,198.31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88,597.33	150,634,198.31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0						-72,229,013.72	1,077,770,98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0						-72,229,013.72	1,077,770,98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000,571.14					-131,887,566.26	-149,888,137.40
（一）净利润							-131,887,566.26	-131,887,566.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000,571.14						-18,000,571.1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00,571.14					-131,887,566.26	-149,888,137.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150,000,000.00</b>	<b>-18,000,571.14</b>					<b>-204,116,579.98</b>	<b>927,882,848.88</b>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

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定期存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2(6)。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以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

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d）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e）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卖出回购金融负债等。

##### （i）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i)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ii)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负债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g)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5%	1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5 年	5%	19%-31.67%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11))。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使用年限十年平均摊销，并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11))。

#### (10)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2(6)。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1）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

### （13）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

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a)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非寿险产品及一年期及以下寿险产品，将相同承保月份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一年期以上寿险产品和长期健康险产品，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

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②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不确认该利得，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

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b) 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e)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 (f)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 (g)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 (15)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保险业务监管费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

### (16) 收入确认

####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 (b)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提供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者权益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18)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同一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按合同组合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

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除不保证费率的延期年金与非生存即期年金外，都确认为保险合同。

#### (b) 再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

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 (c)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折现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由于本公司尚未积累足够的经验数据，准备金计量假设确定主要参考行业信息、市场经验和再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

#### (i)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基础确定伤残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预期。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

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和伤残率等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截止日	折现率假设
2012年12月31日	4.90%-5.50%
2013年12月31日	5.20%-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

截止日	折现率假设
2012年12月31日	2.66%-6.32%
2013年12月31日	3.29%-6.64%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i) 费用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百分比形式表示。

#### (iv)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销售渠道和缴费方式不同而分别确定。

#### (v) 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 (d)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 (f)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如附注 2 (19) (c) 所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99.79 万元，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9.69 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680.10 万元。

### 3、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 4、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理财产品	-	296,941,849.19
基金投资	110,342,140.96	161,590,510.88
	110,342,140.96	458,532,360.07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券	28,498,830.00	-
企业债券	263,841,815.00	-
小计	292,340,645.00	-
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55,939,418.48	-
其他权益投资	131,235,594.92	-
小计	187,175,013.40	-
减：减值准备	-	-
	479,515,658.40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债券	49,952,942.53	46,213,050.00	49,949,131.36	49,950,000.00
企业债券	80,000,000.00	78,175,37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29,952,942.53	124,388,420.00	99,949,131.36	99,950,000.00

## (4)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计划	30,000,000.00	-
信托计划	180,000,000.00	-
理财产品	115,000,000.00	-
合计	325,000,000.00	-

###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

### (6) 应收保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235,357.77	-
减：坏账准备	-	-
	1,235,357.77	-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235,357.77	100%	-	-	-	-	-	-

## (7)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原价					
2012年12月31日	881,127.50	1,434,311.71	11,325,829.00	2,874,976.00	16,516,244.21
本年增加	1,629,830.00	4,279,797.00	6,503,208.00	809,414.00	13,222,249.00
2013年12月31日	2,510,957.50	5,714,108.71	17,829,037.00	3,684,390.00	29,738,493.21
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39,835.99	191,910.60	1,067,672.57	160,761.11	1,460,180.27
本年计提	285,134.08	819,257.28	2,846,157.62	610,724.60	4,561,273.58
2013年12月31日	324,970.07	1,011,167.88	3,913,830.19	771,485.71	6,021,453.85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2,185,987.43	4,702,940.83	13,915,206.81	2,912,904.29	23,717,039.36
2012年12月31日	841,291.51	1,242,401.11	10,258,156.43	2,714,214.89	15,056,063.94

##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成本	29,895,974.28
2012年12月31日	12,092,360.00
本期增加	17,803,614.28
累计摊销	2,172,095.43
期初数	194,567.33
本期增加	1,977,528.10
净值	27,723,878.85
2013年12月31日	27,723,878.85

##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32,999,978.90	-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54,990,000.00	-
	87,989,978.90	-

##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不定期的万能寿险产品	443,874,555.39	-
1年以内的团体医疗保险产品	8,501,549.86	1,797,701.89
	452,376,105.25	1,797,701.89

##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91,761.07	-	10,091,761.07	1,794,506.84	-	1,794,506.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4,536.08	-	434,536.08	32,029.15	-	32,029.15
寿险责任准备金	791,808.19	93,332,443.38	94,124,251.57	10,452.04	19,021,274.16	19,031,726.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94.68	-2,133,840.70	-2,130,746.02	-	-234,518.75	-234,518.75
	<b>11,321,200.02</b>	<b>91,198,602.68</b>	<b>102,519,802.70</b>	<b>1,836,988.03</b>	<b>18,786,755.41</b>	<b>20,623,743.44</b>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1,616.86	-	181,616.86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64.66	-	6,364.66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87.56	29,623.12	31,810.68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06.80	18,218.52	18,825.32	-	-	-
	<b>190,775.88</b>	<b>47,841.64</b>	<b>238,617.52</b>	<b>-</b>	<b>-</b>	<b>-</b>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10,144.21	-	9,910,144.21	1,794,506.84	-	1,794,506.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28,171.42	-	428,171.42	32,029.15	-	32,029.15
寿险责任准备金	789,620.63	93,302,820.26	94,092,440.89	10,452.04	19,021,274.16	19,031,726.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87.88	-2,152,059.22	-2,149,571.34	-	-234,518.75	-234,518.75
	<b>11,130,424.14</b>	<b>91,150,761.04</b>	<b>102,281,185.18</b>	<b>1,836,988.03</b>	<b>18,786,755.41</b>	<b>20,623,743.44</b>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3,903,600.15	444,512.59
个人意外伤害险	1,710,597.05	713,911.04
团体健康险	2,194,247.29	397,408.26
团体意外伤害险	2,283,316.58	238,674.95
	10,091,761.07	1,794,506.84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000.00	28,0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5,221.65	3,675.64
理赔费用准备金	8,314.43	353.51
	434,536.08	32,029.15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166,975.19	28,313.15
个人意外伤害险	4,843.53	-
团体健康险	256,235.26	3,716.00
团体意外伤害险	6,482.10	-
	434,536.08	32,029.15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94,104,046.77	19,031,726.20
个人年金	-	-
	<u>94,104,046.77</u>	<u>19,031,726.20</u>
其中：传统保险	-4,663,095.87	-751,623.65
分红保险	98,734,740.16	19,783,349.85
万能保险	32,402.48	-
投资连结保险	-	-
团体寿险	<u>20,204.80</u>	<u>-</u>
其中：传统保险	20,204.80	-
分红保险	-	-
万能保险	-	-
投资连结保险	-	-
	<u>94,124,251.57</u>	<u>19,031,726.20</u>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u>-2,130,746.02</u>	<u>-234,518.75</u>

## (12) 保险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 9 月 7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个人寿险	111,093,702.21	23,582,594.85
个人健康险	14,493,141.12	1,014,655.47
个人意外伤害险	4,044,887.80	366,717.00
个人年金	-	-
	<hr/> 129,631,731.13	<hr/> 24,963,967.32
其中：传统保险	25,735,710.46	1,570,320.56
分红保险	103,896,020.67	23,393,646.76
万能保险	-	-
投资连结保险	-	-
	<hr/>	<hr/>
团体寿险	80,428.65	-
团体健康险	7,227,718.83	754,033.81
团体意外伤害险	6,185,729.58	460,456.56
	<hr/> 13,493,877.06	<hr/> 1,214,490.37
	<hr/> 143,125,608.19	<hr/> 26,178,457.69

### (13)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3 年度	2012 年 9 月 7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长期险	111,634.18	-
短期险	702,631.32	-
	814,265.50	-

### (14)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 9 月 7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0,385,886.92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8,320,142.21	3,081,58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9,648,199.74	2,861,712.1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287,659.55	71,738.13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5,417,510.5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2,232.46	-
	61,101,631.40	6,015,033.53

### (15) 赔付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 9 月 7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赔款支出	3,987,594.18	35,859.98
死伤医疗给付	597,880.00	-
	4,585,474.18	35,859.98

## (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3 年度	2012 年 9 月 7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02,506.93	32,029.1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5,092,525.37	19,031,726.2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96,227.27	-234,518.75
	73,598,805.03	18,829,236.60

## (17)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工资和社保、租赁费、会议费、业务招待及业务宣传费、物业管理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监会监管费等。

## (六)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与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 （一）风险评估

### 1、市场风险

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的匹配状况良好。通过利率压力测试的结果来看，市场价格和利率的波动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价值，市场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市场风险：一是加强对影响市场的各种信息资料的收集、研究；二是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和管理；三是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投资计划的调整方案，规避利率风险；四是定期对投资管理人指定的投资组合进行评估，确定各投资品种的风险限额，将风险控制一定的范围内。

### 2、信用风险

公司的投资资产中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债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这些品种信用质量优良，公司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信用风险：一是在资金运用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和授信机制，以有效防范和化解交易对手风险；二是选择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信用质量较高的交易对手投资品种审慎投资，尽可能减少不良交易产生的风险；三是紧密跟踪交易对手及投资品种市场信用状况变化，尽早发现可能的信用风险事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或降低信用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四是严格监督投资管理人按照

《投资指引》、公司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等执行投资操作，防止欺诈或不公平条款产生的合同风险。

### 3、保险风险

2013年，公司对于保险风险的各项监测指标，如新单亏损率、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等均优于年度目标值，保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保险风险：一是通过新产品开发、销售管理、定期评估修正假设等措施来优化业务结构，确保有关风险在公司所计划承担的限度之内；二是在保险赔付方面，公司将在承保和理赔方面对赔付率风险进行控制，严格执行超权限承保审批制度，并对理赔质量合格率进行考核，提升理赔服务能力；三是在保费持续率方面，公司将对销售渠道进行严格管理，加强培训力度，回避、降低退保风险的发生；四是公司通过再保措施对有关风险予以分担，从而确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 4、流动性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在每季度末进行现金流测试，对未来三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进行预测，根据测试的结果，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加强业务团队考核，以保证公司新业务目标的达成；二是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适时调整投资资产组合，最大限度地降低权益类资产价格下降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以保证现金流充足；三是密切关注退保事件，

加强退保率监控；四是密切关注流行性相关指标，及时进行现金流风险预警并做好资金头寸安排，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

## 5、操作风险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操作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各项操作流程，对销售行为、资金收付、单证管理、投资操作等重要操作风险进行管控；同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操作风险：一是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宣传教育活动，贯彻“诚信合规”的经营理念，提升全员风险意识；二是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减少人为操作因素，降低操作风险；三是完善操作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优化操作流程，提高操作风险防范能力；四是持续关注宏观环境、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等信息。

## 6、声誉风险

201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恶性投诉事件和重大媒体危机事件，投诉处理无重大隐患，有效避免声誉风险。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声誉风险：一是公司成立了由总裁任主要负责人的“保险消费者事务工作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保险消费投诉处理；二是加大对销售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加强销售误导的日常监测及预警，排查风险隐患，避免退保纠纷；三是保持与媒体的良好沟通，通过媒体这一

有效的信息传播途径向社会公众传达信息，积极宣传树立良好的正面形象；四是建立声誉风险应急预案。

## 7、战略风险

公司对战略风险进行了分析与评估，对于因战略制定、实施流程无效和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进行了梳理，总体上，公司战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战略风险：一是制定科学、稳健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能够有效实施，并与内外部资源相匹配；二是建立战略有效实施的条件和环境；三是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流程。

## （二）风险控制

###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公司内部设立了内控合规、审计两大风险管控部门，坚持以独立、客观、专业、规范的原则，致力于建立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

### 2、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公司制定了《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组织、流程、预警、监督、报告等内容，积极推动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 3、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风险管理的流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与控制、风险预警、风险监督、风险报告等六个环节。

### 4、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

公司制订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作好事前防范；积极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利用系统控制加强风险管理，实现事中管控；制定内部审计、整改追踪等管理机制，确保事后监督到位。

### 5、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风险管理理念，制定并完善了风险管理相关执行措施，同时从风险的角度全面评估公司各项战略与规划，切实履行了风险管理职能。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等工作，并对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3 年度实现保费收入 14,312.56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吉祥人寿祥和人生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4,745.90	474.59
2	吉祥人寿祥和人生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3,092.70	309.27
3	吉祥人寿祥和人生 D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902.42	352.26
4	吉祥人寿祥和人生 E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657.30	320.19
5	吉祥人寿吉祥宝贝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481.80	466.50

####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3 年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67.62%，相比 2012 年末下降了 47,125.73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本年末实际资本为 82,276.4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9,639.57 万元，减少幅度为 19.27%。实际资本减少是由非资本交易事项导致的，具体包括：承保业务收益-19,223.16 万元，投资业务收益 3,907.88 万元，受托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收益 -1,276.65 万元，资产非认可价值增加 3,047.64 万元。

（2）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2,869.1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65.2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07.42%。其中，短期人身险业务的最低资本为 480.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39.99 万元；长期险业务的最低资本为 2,388.1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25.30 万元。我司于 2012 年 9 月才开业，最低资本的大幅度增长主要来自于

2013年新单业务量的大幅度增长。由于最低资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实际资本有所下降，因此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一年度下降了47,125.73%。

指标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82,276.41
最低资本（万元）	2,869.15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79,407.26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67.62%

## 六、其他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